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淑梅

聯絡電話：27878411

傳真：26532006

電子郵件：may@fda.gov.tw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4161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所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有關非公務機關廣蒐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3日衛部資字第1140105574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2月7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函辦理。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於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略以：「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

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及「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

三、按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略以，非公務機關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限於履行契約所必要者，如欲蒐集與契約無關或非履行契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另非公務機關利用基於契約關係取得之個人資料向當事人行銷，如行銷內容與該契約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則已涉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另經當事人同意）。

四、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副本：



署長 姜至剛